

证券代码：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湖路2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芮天安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号）、《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写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237,223.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79,119.1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2,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5,7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今年资金面极其紧张的宏观环境下，为满足公司 2023 年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包括南京银行在内的约六至七家银行合作，争取到授信额度规模 1 亿-1.2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代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等决定，并签署银行、担保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的相关《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并由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

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芮天安、邓宁嘉、丁明惠、邓宁婕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近年来大型生产配套设备增加及实际运营情况，现行部分大型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无法合理反映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

务特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的有关规定，参照同行业主板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大型生产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由原来的5-10年变更为5-15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起草了《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原《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重新拟定了修改后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后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于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